

炫耀自我功力，怎可侵入他人電腦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：一位就讀大學二年級的張姓學生，電腦功力超強，利用坊間俗稱的「隱碼攻擊」手法，先後侵入各公私立大學和公司機構的電腦網站，利用這些網站管理上的漏洞，竊取存放電腦中的帳號密碼，並故意留下入侵痕跡，讓電腦的主人知道這台電腦曾被「駭客」光顧，需要加強管理。這位電腦高手入侵他人電腦，並不是想從中得到什麼好處，純粹是好玩同時也顯示一下自己對電腦的功力，絕無半點危害他人的意思。

電腦是集合多數人的腦力結晶物，不允許無使用權的人任意使用，每次開機與定時都會要求輸入密碼，密碼不正確，電腦就無法使用。電腦的主人除了用密碼的設定控制電腦以外，別無他法足以防止他人侵入電腦。政府相關部門為了保護電腦所有人與合法的使用人，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，由總統公布刑法修正案，在刑法中增列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並增加六條與電腦犯罪有關的條文，所增加的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為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」，其規定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」犯這罪者，即是俗稱的「電腦駭客」，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並另在第三百六十三條中規定：「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有這法條的規定，檢察官雖然知道有人是名「電腦駭客」，也不可以馬上進入偵查，必待這些犯罪的被害人提出告訴，才可以進入偵查程序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8月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